

《习近平在浙江》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采访实录《习近平在浙江》一书近日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习近平2002年10月任浙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2002年11月到2007年3月任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进入新世纪,浙江处在经济大发展、社会大转型的关键时期,习近平紧密结合浙江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全面深入调研基础上提出并实施了作为浙江省域治理总方略的“八八战略”,对浙江发展作出了全面规划和顶层设计,为浙江转型发展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的重要理论准备和实践准备。

习近平作为省委书记全面领导了浙江工作。采访实录《习近平在浙江》一书,通过对当年浙江省委和省政府

领导同志、省直部门和地市领导干部、基层干部和企业、专家学者和记者等的访谈,对习近平领导浙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创建生态省、建设法治浙江和平安浙江、建设文化大省、推进民生实事、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思考和实践做了具体呈现。

这部采访实录,不仅集中展现了习近平高超的思想理论水平和战略决策水平、突出的政治领导能力和组织协调水平,也充分展现了他真挚朴实的为民情怀和深入务实的工作作风,为领导干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胸怀“国之大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高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提供了生动教材。

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日发表《“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白皮书,全面回顾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产生和发展历程,进一步阐明中央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原则立场。

白皮书指出,香港在英国殖民统治之下没有民主可言。中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实行“一国两制”方针,创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制度,并在实践中支持其不断发展完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建立发展香港民主的决心、诚意以及付出的巨大努力一以贯之,有目共睹。

白皮书说,近年来,反中乱港势力以夺取特区管治权、实施“颜色革命”为目的,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冲击特区宪制秩序,破坏香港法治,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香港繁荣稳定的各种活动。事实一再表明,反中乱港势力及其背后的外部敌对势力是阻碍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向前发展的罪魁祸首。

白皮书指出,中国共产党和中央政府审时度势,作出健全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完善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制度机制的重大决策,推动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这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推动香港局

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重新回到正确轨道。

白皮书指出,发展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对保障香港居民民主权利、实现良政善治、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一国两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继续推动香港民主发展,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必须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切合香港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等条件,探索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发展道路。

白皮书说,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伟大创举,“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已经取得巨大成功,显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制度韧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有信心、有智慧、有能力,既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地管理好、建设好,也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管理好、建设好,并把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建设好、发展好。

白皮书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正迎来拨乱反正、由治及兴的新阶段。一个政治民主、法治健全、自由开放、包容和谐、繁荣稳定、胸怀祖国、面向世界的香港必将更好地呈现在世人面前,“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必将取得更大成功。

香港特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结果出炉

新华社香港12月20日电 香港特区第七届立法会功能团体界别选举的30个议席20日上午揭晓。至此,第七届立法会90个议席全部顺利产生。

此次选举是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后的首次立法会选举,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新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90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选举委员会选举的委员40人、功能团体

选举的委员30人和分区直接选举的委员20人。

19日投票结束后,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发表声明表示,衷心感谢当日投票的超过130万名选民,当日的投票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整体过程大致顺利。特区政府有信心完善选举制度后组成的第七届特区立法会将可切实提升特区管治效能,为良政善治开启新篇章。

香港特区第七届立法会任期将于2022年1月1日开始,任期4年。

国家税务总局:

坚决支持依法严肃查处黄薇偷逃税案件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明,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等方式偷逃税款6.43亿元,其他少缴税款0.6亿元,依法对黄薇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坚决支持杭州市税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黄薇偷逃税案件。同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对各种偷逃税行为,坚持依法严查严处,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持续优化税费服务,促进新经济新业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华能石岛湾核电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全景。 据人民网

全球首堆四代核能成功并网发电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记者从中国华能获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华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1号反应堆完成发电机初始负荷运行试验评价,20日成功并网并发电第一度电。

这标志着全球首座具有第四代先进核能系统特征的球床模块式高温气冷堆,在中国华能实现了从“实验室”到

“工程应用”的飞跃。

目前,示范工程机组各项指标运行正常,反应堆、汽轮发电机及相关系统设备运行稳定,1号反应堆正稳步向单堆满功率推进,2号反应堆并网发电前各项试验有序开展。双堆有望于2022年年中全面投入商运。

作为我国自主设计、建造、调试和运营的新一代核电项目,示范工程由中

国华能联合清华大学、中核集团共同建设,装机容量20万千瓦,于2012年底在山东荣成开工建设。

中国华能集团董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舒印彪说,高温气冷堆安全性好、发电效率高、环境适应性强、用途广泛,在核能发电、热电冷联产及高温工艺热等领域商业化应用前景广阔。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大修”！

涉及招生就业性别歧视、农村妇女分不到征地补偿款等社会热点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近30年后又一次进行重大

调整。从消除招生就业领域性别歧视到保障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修订草案对诸多热点作出回应,多个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 进一步阐释“歧视妇女”含义

与现行法律相比,修订草案进一步阐释了“歧视妇女”的含义,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基于性别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国家治理室教授王静表示,修订草案对“歧

视妇女”的含义予以明确,是在部门法的层面将宪法中“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的原则规定进一步细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

修订草案还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等。

“虽然我国妇女地位正在不断提高,但仍有一些隐性歧视行为。在政策出台前做好性别平等评估,有助于从源头防范歧视妇女现象;加强对妇女权益保护的实时监测和跟踪,能够更有针对性地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彭静说。

看点二 除特殊专业外,招生不得拒绝女性或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随着我国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断提升,一些院校为平衡男女比例,限制女生报考部分专业或人为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修订草案明确,学校在录取学生时,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草案在‘特殊专业’前增加‘国家规定’的限制,就是要把专业的性别限制法定权放在国家层面,避免法律条文被滥用。”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说。

看点三 用人单位要尊重女性工作权与生育权

投简历被卡“性别关”、面试时被问“生子计划”、生子后被挤压升职空间……近年来,不少职场女性面临这样的难题。

对此,修订草案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用人单位不得限定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以及

意愿、将限制婚姻生育等作为录用条件等。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说,修订草案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有助于增强个人维权意识,为用人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精准的法律依据。

修订草案还要求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劳动保护。李明舜表示,这回应了广大妇女对更加有尊严的劳动和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的期待、新需求,体现了立法者对于“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的价值引导。

看点四 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土地权益

现实中,一些地方在征地拆迁时“默许”不给妇女分补偿款,甚至在村规民约中设置不平等规定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由此出现许多矛盾纠纷。

修订草案作出回应: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

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修订草案还将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权益纳入检察机关公

益诉讼的范围。长期从事基层妇女工作的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妇联主席李晓颖认为,修订草案针对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的“老大难”问题拿出切实的解决方案,体现了国家对农村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的高度重视。

看点五 加强对女性人身安全和人格权益保护

近年来,多地发生因婚恋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案件,引发舆论担忧。

修订草案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妇女遭受上述暴力侵害或者面临上述暴力侵害现实危险的,参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蒋月表示,反家庭暴力法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对象限于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的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将曾经有过亲密关系但已分开且未共同生活的人也纳入适用范围,让受害人有了更有力的维权武器。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将现行法律中“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修改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格权益”,并在原有禁止虐待、遗弃、残害等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行为的基础上,增加“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从‘人身权利’到‘人格权益’,体现了法律对妇女主体地位的尊重和对人格尊严的保护。”李明舜说,除了暴力手段,洗脑驯化、操控女性精神等行为也严重侵犯妇女生命健康权益。修订草案禁止“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目的在于遏

制以非暴力化手段残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行

为,提升广大妇女的安全感。此外,修订草案还加强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保障,明确夫妻一方应当共同承担家庭义务,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后救济并不能改变已造成的伤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除了提升妇女自身的法律意识,也要加强全社会的普法宣传。”王静说。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金融许可证》变更公告

由于株洲市行政区划变更、撤乡并镇、城市道路重新规划等原因,我行辖内株洲芦淞支行等23个分支机构原《金融许可证》登记的机构住所与现有住所不符,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备案变更地址,换领新《金融许可证》,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现机构详细住所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320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49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合泰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合泰大街367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银发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市府路133号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庆云山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大道1563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惠丰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1085号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宏业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法院南侧双龙公寓芦淞路99号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徐家桥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解放街2号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墩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株董路1016号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头铺支行	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乡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株洲市石峰区田心社区九方公寓一楼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北支行	株洲市石峰区清石路清石广场24号门面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石峰支行	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998号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三门分理处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农民街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箭台分理处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学堂路006号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渌口分理处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南路035号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淦田分理处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琴洲街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渌口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北路026号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荷塘墟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新华西路330号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公园路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公园路177号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向阳村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新华东路747号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	湖南省醴陵市新街口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城东分理处	湖南省醴陵市瓷城大道劳动大厦一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1年12月21日



盛康·国际颐养苑

28年专注养老托残 班车接送实地考察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曲尺村

联系电话: 28838888 28838999

本案由株洲日报社传媒运营部独家设计、策划。执行人: 唐先生13873328648 (微信同号)

扎根本土 不忘初心 心系民生 服务社会